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911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安芙芮

申 请 人 苏州鸿福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乐嘉汇商务广场2幢1714室-13

代理机构 权恩河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芳香精油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空气芳香剂；香